

急症外科学

赵常林 刘福龄 主編

上海衛生出版社

急 症 外 科 学

趙 常 林 劉 福 齡

主 編

曹 献 廷 張 振 湘

張 學 义 米 嘉 祥 劉 修 炳

段 慧 灵 应 詩 达

合 編

上海衛生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參考多種國內外文獻，結合國內具體情況及編著者的教學和臨床經驗編寫而成。內容偏重于實際臨床應用，外科損傷和急性疾患并重，對於常見外科急症的診斷要點、處理原則和技術操作等有着比較詳細的闡述。

本書的主要讀者對象是醫學生、一般門診醫師和初做外科工作的青年醫師。

急 症 外 科 學

趙常林 劉福祿 主編

*

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並發售許可證字第080號

上海土山灣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本 287×1092 鏡 1/27 印張 17 7/27 字數 398,000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6,500

統一書號 14120·395

定價 (9) 2.00 元

序 言

急症外科疾患极为常见，且多数患者就诊时情况已相当严重。如能及时予以适当治疗，则预后可以大大改善，反之，偶一处理不当，往往造成残废甚至死亡。青年外科临床医师在处理此类疾患时，既无暇多方商讨研究，关于此类知识国内又无专著介绍，常感茫无所从。编者等有鉴于此，不揣谫陋，爰参考 Hamilton Bailey 氏急症外科学、Spivack 氏急症外科学、Ficarra 氏急症外科学、吴英恺等译外科学总论、Watson-Jones 氏骨与关节损伤、Compere 氏骨折疗法与 Smillie 氏膝关节损伤等书，以及其他有关文献，结合国内具体情况及编者等教学医疗经验编写此书。

本书内容偏重于实际临床应用，对于常见急性外科疾患之诊断要点，处理原则及技术操作之重要步骤等方面作了比较详尽的阐述。书中并附有插图 284 幅，俾使读者易于理解。

由于编者等学识不足，经验有限以及时间紧迫，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赐予批评指正。

书内插图承蒙迺哲医师代为绘制，并此致谢。

赵常林 刘福龄

于山东医学院 195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輸液	1
第一节	静脉輸入法	1
第二节	皮下輸入法	5
第三节	肌肉輸入法	5
第四节	骨髓輸入法	6
第五节	直腸輸入法	8
第二章	輸血	8
第一节	外科輸血之适应証	8
第二节	輸血之禁忌証	9
第三节	輸血之技术	10
第四节	輸血之反应	13
第三章	急症手术麻醉	15
第一节	紧急手术之麻醉	16
第二节	休克时麻醉处理	17
第三节	急性严重腹腔疾患 之麻醉	19
第四节	心脏搏动异常或停 止	20
第四章	头顱損傷	24
第一节	顱頂蓋損傷	24
第二节	顱骨折	27
第五章	顱內損傷	31
第一节	伤后 48 小时内之 症状及其处理	32
第二节	脑震盪	33
第三节	急性脑受压	38
第四节	硬脑膜外出血	34
第五节	硬脑膜内出血	36
第六节	入院后 48 小时内并 发症之处理	38
第七章	凹陷骨折	38
第八节	新生儿顱內損傷	39
第六章	面部	40
第一节	面部損傷	40
第二节	面部感染	42
第三节	急性化膿性腮腺炎	43
第七章	頸部	44
第一节	刎頸	44
第二节	气管切开术	45
第三节	頸部血管出血	48
第四节	胸导管损伤	53
第五节	膜性領下炎	53
第六节	頸深部蜂窩織炎与 膿肿	54
第七节	甲状腺手术后并发 病之处理	55
第八章	胸部損傷	56
第一节	非穿透伤	56
	胸壁損傷	57
	肺損傷	61
	創傷性氣胸	62
	經隔氣肺	64
	心脏損傷	66
第二节	穿透伤	67
	肺穿通伤	37
	心穿通伤	39
	心脏异物	72
	乳糜胸	73
	膈穿通伤	73
第三节	胸壁开放性伤口	75

第四节 血胸	77	第三节 胃及十二指腸潰瘍	
第九章 胸部感染	78	急性大量出血	137
第一节 急性乳腺腺肿	78	第四节 急性胃扩张	139
第二节 胸大肌下及肩胛下 腫脹	81	第五节 胃部手术后发生之 緊急情况	140
第三节 急性擴胸	81	第六节 胃扭結	144
第四节 肺腺肿	88	第七节 肥厚性幽門狹窄	145
第十章 剖腹术	89	第十五章 急性腸梗阻	
第一节 常用之腹部切口	89	(总論)	148
第二节 过度肥胖患者之剖 腹术	92	第一节 急性腸梗阻之診斷 要点	148
第三节 不易关腹时之縫合 术	92	第二节 急性腸梗阻之治疗	150
第四节 腹膜滲出液与病变 之关系	95	第十六章 急性腸梗阻	
第十一章 腹部损伤	96	(分論)	176
第一节 脾脏破裂	97	第一节 急性腸套疊	176
第二节 肝脏破裂	98	第二节 紋窄性外疝	183
第三节 腸系膜裂伤	101	第三节 腸扭結	198
第四节 脾腺损伤	101	第四节 粘連及帶狀組織所 致之腸梗阻	200
第五节 胆道损伤	102	第五节 美克耳氏憩室所致 之腸梗阻	201
第六节 腸破裂	103	第六节 阻塞性腸梗阻	201
第七节 腹部刺伤及彈伤	106	第七节 血管性腸梗阻	203
第十二章 急性腹膜炎	107	第八节 麻痹性腸梗阻	204
第十三章 急性阑尾炎及 其类似疾患	113	第九节 新生儿之腸梗阻	204
第一节 急性阑尾炎	113	第十七章 直腸与肛門	210
第二节 与阑尾炎类似之疾 患	126	第一节 直腸损伤	210
第十四章 胃及十二指腸	130	第二节 直腸肛門腺肿	211
第一节 胃及十二指腸潰瘍 急性穿孔	130	第三节 痔	213
第二节 胃癌穿孔	136	第四节 直腸脫出	214
		第五节 直腸异物	215
		第十八章 胆道与胰腺	216
		第一节 胆石疼痛	216

第二带	胆囊造瘘术	216	第三节	肾脏急诊手术	258
第三节	胆囊切除术	217	第二十三章	膀胱与尿道	266
第四节	急性胆囊炎	218	第一节	膀胱与尿道创伤	266
第五节	胆囊积水	218	第二节	急性尿潴留	278
第六节	胆囊积膿	219	第三节	尿外渗	285
第七节	胆液外渗	219	第四节	膀胱及尿道异物	289
第八节	胆囊穿孔	220	第五节	耻骨上膀胱造瘘术	290
第九节	胆囊动脉出血	220	第二十四章	前列腺与精囊	
第十节	阻塞性黄疸	221			292
第十一节	胆道蛔虫	224	第一节	前列腺摘除术后大出血	292
第十二节	先天性胆管闭锁	225	第二节	前列腺肿瘤	294
第十三节	门静脉炎	227	第三节	急性精囊炎	294
第十四节	急性胰腺炎	228	第四节	急性尿道球腺炎	296
第十九章	手术后并发症	230	第二十五章	阴茎与阴囊	296
第一节	肺内并发症	230	第一节	阴茎	296
第二节	手术后肠胀气	231	第二节	睾丸与阴囊	302
第三节	持續呃逆	232	第二十六章	骨折与脱臼	
第四节	手术后尿潴留	232			
第五节	褥疮	233	概論		307
第六节	腹部切口破裂	233	第一节	骨折之急救	307
第七节	膈下脓肿	237	第二节	穿破骨折之治疗	311
第二十章	胃肠道内异物	238	第三节	关节开放伤之治疗	312
第二十一章	尿少症与尿闭		第四节	紧急截肢	314
第一节	肾型尿闭	241	第二十七章	上肢骨折与脱臼	
第二节	肾后型尿闭	245			
第三节	肾前型尿闭	246	第一节	锁骨	316
第四节	其他原因所致之尿闭	246	第二节	肩部	318
		246	第三节	肱骨	320
第二十二章	肾及輸尿管	247	第四节	肘部	321
第一节	肾疼痛与急性肾感染		第五节	前臂	325
		247	第六节	腕部	328
第二节	肾及輸尿管創傷	250	第七节	手部	330
			第二十八章	下肢骨折与	

脫臼	334	理	390
第一节 髋部	334	第三十五章 手部感染	400
第二节 股骨	340	第一节 急性化膿性腱鞘炎	400
第三节 膝部	342	第二节 掌間隙感染	403
第四节 小腿	345	第三节 手指感染	405
第五节 踝部	347	第三十六章 血管	407
第六节 足部	349	第一节 靜脈血栓形成	407
第二十九章 脊椎骨折与		第二节 动脉栓塞	410
脫臼，骨盆骨折	351	第三节 四肢血管出血	416
第一节 胸腰椎骨折与脫臼	351	第三十七章 周圍神經損	
第二节 頸椎骨折与脫臼	353	傷	430
第三节 脊椎骨折与脫臼合		第三十八章 休克	433
并癰瘍	354	第三十九章 燒傷	435
第四节 骨盆骨折	357	第四十章 軟組織創傷及	
第三十章 膝关节与踝关		异物	441
节损伤	358	第一节 軟組織創傷	441
第一节 膝关节损伤	358	第二节 軟組織異物	444
第二节 踝关节扭伤	371	第四十一章 特原性急性	
第三十一章 腰背部损伤	372	外科感染	446
第三十二章 肌肉与肌腱		第一节 破伤风	446
损伤	376	第二节 气性坏疽	450
第一节 肌肉破裂	376	第三节 壓瘡	452
第二节 常見的肌腱破裂	377	第四节 狂犬病	453
第三十三章 骨与关节的		第四十二章 非特原性急	
急性感染	381	性外科感染	453
第一节 急性血源性骨髓炎	381	第一节 痈与疖	453
第二节 急性化膿性关节炎	383	第二节 蜂窩織炎	454
第三十四章 手部創傷	389	第三节 急性膿肿	455
第一节 手部創傷處理的原		第四节 急性淋巴管炎	455
則	389	第五节 丹毒	456
第二节 新鮮手部創傷的處		第六节 全身性感染	457

第一章 輸 液

輸液是現代外科學的一項重要治療措施。在許多情況下，合理的輸入液体，可以維持或挽救患者生命。相反的，不合理的輸入液体，常能引起意外危險。患急症外科病者，常有異常的失液或失血，根據病情需要，適當的補充液体，為治療過程中必要措施。

常用之輸入液為生理鹽水及5%葡萄糖溶液，或為二者之混合液。輸入液必須為無菌者，而且需要不含致熱原。輸液除可以糾正失水，補充營養，調節水分和鹽類的平衡外，並可預防和治療休克。在失血等緊急情況下，輸入液体雖然不能替代輸血，但是可以促使血壓上升。視病情之需要，液体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輸入體內，如經靜脈、皮下、直腸、肌肉及骨髓內等途徑。

第一節 靜脈輸入法

在一般情況下，可以通過靜脈穿刺輸液。遇有靜脈已萎縮或靜脈不能顯露，在靜脈穿刺技術上有困難時，可作靜脈切開法輸液。

穿刺時，常用之靜脈為肘窩部皮下靜脈，如需較長時持續輸液或手術時的輸液，一般以內踝處大隱靜脈為最適宜。

靜脈穿刺能否成功，與靜脈的顯露良好與否有密切關係。首先應選適用的靜脈，在其近心端輕輕用止血帶攏住，然後令患者握拳並活動該肢體的肌肉，這樣可促使靜脈充血而使其充分顯露。脫水或休克的患者，雖經上述處理，有時靜脈仍不易顯露；可在施行靜脈切開術前，試用下垂肢體並轉動关节，或用濕熱敷（圖1）等方法以促使靜脈內的血量增多，加強靜脈的顯露而便於穿刺。但在穿刺不能成功時，即當行靜脈切開術輸液，不可延誤治療時間。

在靜脈穿刺之前，應先排出輸液瓶和橡皮輸液管中的氣泡；即將針頭及橡皮管提高，將輸液瓶置於最低位，然後逐漸降低橡皮管及針頭的位置，如此反復高低數次，可使氣泡完全由管中排出。穿

刺部位的皮肤应用2.5%碘酒涂抹，然后用70%酒精消毒。针刺入静脉腔内后，须以胶布将针头及橡皮管妥为固定，并注意避免针头斜面贴在静脉壁上，而阻碍液体的通畅。

在长时间的連續輸液及手术过程中輸液，或在患者煩躁不安及不合作的情况下，固定輸液的肢体很为重要。在上肢可用普通夹板及繩帶加以固定。繩帶不能縛扎太紧，否则可引起輸液流动不暢及局部肢体水肿，利用塑胶制成的夹板，常可达到稳固舒貼的目的(图2)。下肢的固定可用直角夹板(图3)。

輸入液的溫度以近体温为适宜。溫度較低时无何妨碍，但不可过高。于輸液瓶的周圍加溫，实际上无此必要。

輸入速度应严格掌握，并随时注意调节。在成人，平均速度为每分鐘50滴，在紧急情况下，可加快到每分鐘100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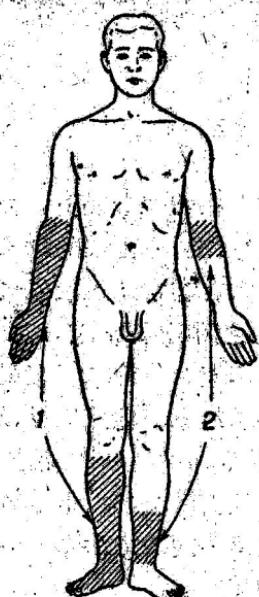


图1 湿热敷的部位

1.表示正确的部位；2.表示不正确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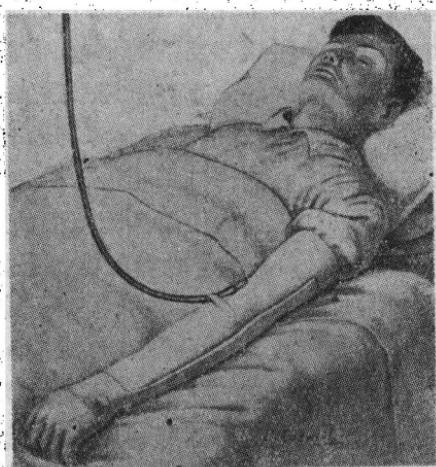


图2 用塑胶制成的夹板固定肢体，可以达到稳固舒貼的目的。

但必须密切注意观察患者的反应。慢慢不能肯定应输入多少液体时，则应减慢速度到每分钟30滴，以此种速度输液，很少会引起对患者的损害。

为了便于掌握输入速度，在注射器橡皮管的中间应加用计算滴数的玻璃器，假如玻璃滴器全为液体充满而不能看出滴数时，可先夹紧滴器上端的橡皮管；然后用无菌针头经滴器下端的橡皮管刺入滴器，接以无菌注射器，通过针头向滴器中压入空气，如此可使滴器内的液体平面降低，滴数即可看出（图4）。

一般言之，静脉内点滴液体，并无绝对禁忌症，但在下列几种情况下，事先应对个别患者作全面的慎重考虑：心脏机能不健全，高血压，肺充血及水肿，血浆蛋白过低，肾脏疾患等。如果此类患者必需静脉输液时，其量不可过多，且速度应慢，否则可引起肺水肿等并发症。

对于脉搏微弱的患者，如不能确定为心力衰竭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时，可试行静脉输液，加注可拉明，同时密切注意患者的血压。如一小时内血压仍未见上升，输入速度应减至每分钟30滴，继续观察一小时，如血压仍不上升，则表示有心脏机能减退的可能，就应停止输入。

在输液过程中，如发现液体不滴时，不要任意挤压橡皮管，应该检查橡皮管是否折屈或被压；针头斜面是否被静脉内壁贴住；针头是否已经滑出血管，若在调整橡皮管、针头及肢体的位置后仍不通畅，则应拔出针头重作穿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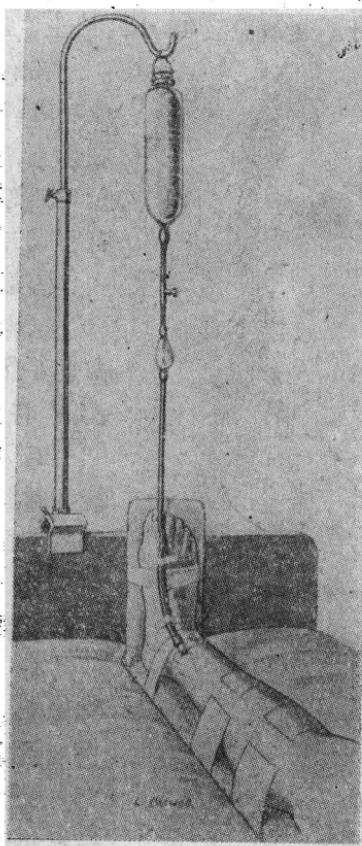


图3 固定下肢用的直角夹板

在輸液過程中應密切注意患者有無皮膚沿靜脈出現潮紅，面部及肢體浮腫，發燒，恶心，嘔吐，出汗等反應。若已發生反應，應即考慮停止輸入。如非必要，連續靜脈內輸液時間不應超過 48 小時。連續輸液 48 小時以上，應密切注意肺水腫症象的發生。

在病情急需補充液體而靜脈穿刺又不能成功時，應即行靜脈切開術，不可延誤。例如在休克，重度脫水，靜脈不能顯露的肥胖患者及小兒等，常須作靜脈切開輸液。任何靜脈都可切開，但以內踝前的大隱靜脈為最適宜。

靜脈切開術的操作步驟：

1. 在選定靜脈後，先用碘酒、酒精消毒皮膚，然後在局部注射少量 0.5% 普魯卡因溶液，將皮膚橫行切開 1~1.5 厘米。

2. 用小血管鉗將靜脈與周圍組織分離，繞靜脈置綢緞線兩條。遠側綫即行結扎，近側綫僅松松結一环。

3. 利用此二綫作牽引，在兩綫間斜行剪開靜脈壁。

4. 用左手環指和小指牽起遠端絲綫，以固定靜脈。其餘三指提起夾子靜脈剪口近心端之血管鉗，右手持套管針，放入靜脈腔內（圖 5）。

5. 扎緊近

圖 4 計算注輸速度的玻璃滴器

若滴器全為液體充滿而不能看出滴數時，可以通過針頭壓入空氣使液面降低，則滴數即可再看出来。

6. 用絲線縫合皮膚切口，并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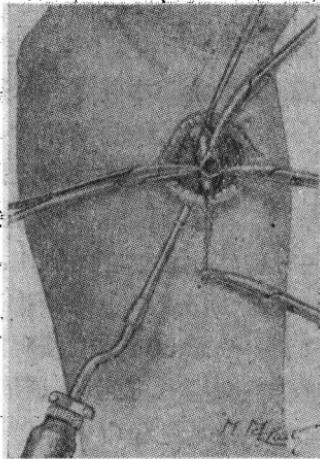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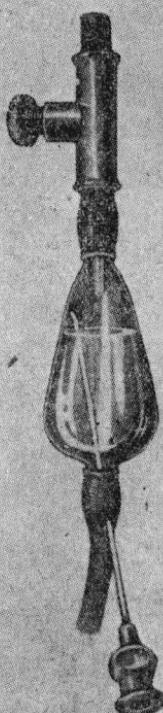


圖 5 肘前靜脈已被剖開，正在插入套管針。

菌紗布復蓋。針頭下應墊小紗布，以三四條膠布固定套針及輸液管。

7. 最後以夾板及繩帶固定肢體。

第二节 皮下輸入法

皮下輸液，常使患者遭受較大的痛苦，且吸收很慢，故不適用於急症患者，但此法不易引起發熱反應，故於靜脈輸入液体制備不夠完善時，仍可采用此法。患有膿毒血症或敗血症者，不應采用皮下輸入法，以免注射部位繼發膿腫。

液体輸入應在嚴格無菌技術下進行，常採用的輸入部位是大腿前側面或其外側面，亦有時採用胸廓的外側面，但不如前者安全。針頭應在皮下組織中，在肌肉筋膜之外。注射時以左手拇指食二指提起皮膚，以右手持針頭在與皮膚表面幾乎平行的角度刺入，並試左右擺動針頭，以確定針在皮下的位置是否正確。

輸入液宜用生理鹽水。葡萄糖溶液吸收遲緩，且常致嚴重的疼痛，以不用為宜。必要時可用2.5%葡萄糖及0.45%生理鹽水混合等滲溶液。高滲液体注入皮下組織可引起組織壞死，不可使用。

由於輸入液的累積，可形成皮下腫脹。若腫脹過甚，則可引起劇烈的疼痛和組織壞死，故在同一部位注入量不宜超過250~500毫升。應在肢體的不同部位進行注射，且在一天內將1~2升溶液分次注入較為合適。為了加速吸收，可以輕輕按摩腫脹的部位。

第三节 肌肉輸入法

肌肉內輸入液體的應用及方法與皮下輸入法無大區別。輸入液可用生理鹽水或5%葡萄糖生理鹽水。液體吸收較皮下輸入者為快，疼痛亦較輕。在不適於点滴靜脈內輸入液體的情況下，可採用此法。最適宜的注射部位為大腿中1/3之外側的肌肉。可用普通長針頭或特制帶有擋板的針頭作垂直刺入，用膠布加以固定後即可進行輸液。為便於固定針頭及避免皮膚上針眼染污起見，針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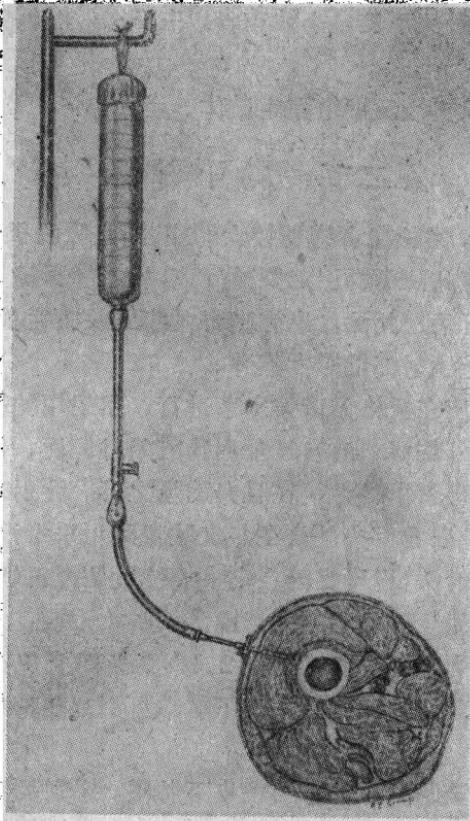


图6 在大腿中1/3之外側进行肌肉內注射液体

应先穿过一块消毒紗布，然后再作刺入。成人的輸入速度为每分钟40滴(图6)。

第四节 骨髓输入法

此法的实际应用并不普遍，因为需要特制的针头和熟练的操作，且一旦受到感染则能引起骨髓炎。在某些情况下，如用于幼儿、严重的体克患者及遍体已无静脉可资利用的患者，仍有采用价值，但在患败血症或败毒血症者则为禁忌。輸入液可用生理盐水或5%葡萄糖溶液。

成人都在胸骨注射。以骨髓穿刺针刺入胸骨柄近胸骨体处，或在胸骨角与剑突中点的胸骨体上穿刺。在局部麻醉下，先以垂直方向刺过皮肤、皮下组织直至骨膜，然后利用旋转并徐徐推进的手法穿透胸骨外板。若有突然消失阻力的感觉，则表示针尖已刺入骨髓腔。随即针头向尾侧倾斜到与皮肤成30度角的方向，并继续推进少许（图7）。然后用注射器注入3.8%枸橼酸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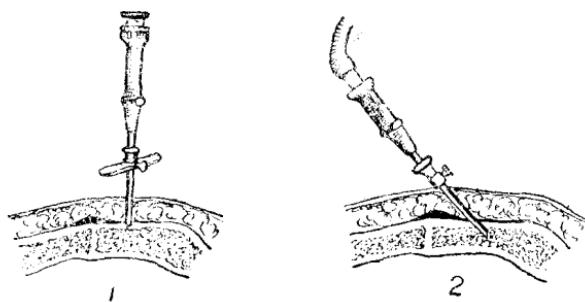


图7 胸骨穿刺

1. 穿刺针已经穿过胸骨柄的胸骨外板；2. 穿刺针已进入骨髓腔中，注意穿刺针的角度。

毫升，继向外抽吸，能容易抽出骨髓液时，表示针头位置合适，接上接管后即可开始输液。骨髓穿刺针必须用胶布妥加固定。应特别注意在穿刺时用力不可过猛，要掌握旋转缓缓推进的手法。此外在整个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无菌规则。

在小儿，可在胫骨或股骨注射。胫骨的刺入部位在胫骨前内侧面、胫骨结节下2.5厘米处；股骨则在外踝的外上方2.5~3厘米处垂直刺入（图8）。肢体必须妥加固定，并以稍予抬高为宜。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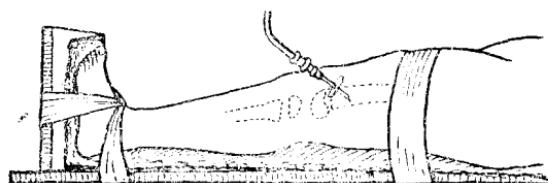


图8 在股骨下端进行骨髓内输血的部位

速度最初都很慢，但在 10~15 分鐘后輸入速度自会增快。

第五节 直腸輸入法

此法应用不广，效果不确实，液体往往易从直腸排出。应用不当，可引起腹胀或使直腸遭受刺激，致液体不能吸收。但于其他方法不便施用时，仍可利用。在腹部手术后禁用此法。施用之前，应先灌腸。导管可用中号橡皮导尿管或多孔之蕈头导管。輸入液以温水为宜。生理盐水可引起刺激，葡萄糖溶液不被吸收，故以不用为宜。輸液瓶不得高于直腸平面 30 厘米。一般以每分鐘 30~40 滴的速度滴入。于輸入 500~1000 毫升液体或病人感覺不适时，應暫停輸液，休息 1~2 小时后再行滴注。

(应詩达)

第二章 輸 血

在急症外科疾患的处理上，輸血是一个重要的治疗措施。在許多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輸血，往往可以达到起死回生的功效。在現代医学上，輸血的应用已日見广泛。

第一节 外科輸血之适应証

1. 急性失血：急性失血的后果非常多样，这須視出血的速度、失血的数量及病人的一般情况而定。一个正常的人，急速失血达总血量 1/3 时，在临幊上可出現严重的休克，如不能在短時間內补充所失血量，将对患者的生命有着严重的威胁。輸血應該在临幊休克現象未出現前即行开始。脉搏和血压的变化是輸血进行上一个重要的依据。通常血压下降愈快愈低，则危險性愈大，愈需要緊急措施。收缩压下降到 80 毫米水銀柱是一个界限。

当有确定的出血根源时，应先結扎出血点止血，并在手术的同时进行輸血。在必要的情况下，輸血量可达到 2000~3000 毫升或

更多。

若出血原因不能确定，或結扎损伤的血管会危害患者的生命时，则应采用少量多次的輸血方法(每次100~150毫升)以达到止血作用。

以輸血作为补偿失血的措施时，只在有止血的确实保證下始能見效。所以在急性失血时，止血与輸血必須同时进行，不能过分依賴輸血。

2. 創伤性休克：在創伤性休克，特別是病人同时有失血时，應該輸血500毫升；严重休克时，在必要情況下須再补充血液500~1000毫升。

3. 慢性貧血：慢性貧血是由消耗性疾病(例如胃潰瘍)、长期化膿性感染、慢性出血(痔、血友病)等引起。有时輸血仅为手术前的准备措施。一般可用中等量，200~300毫升，每日或隔日輸給。

4. 局部或全身化膿疾病和燒伤：一般不应一次輸入大量血液，而应采用多次少量輸血。在这种情況下，輸血具有刺激的意义，能提高机体的免疫性，加强机体的再生能力和提高血紅蛋白的含量。

第二节 輸血之禁忌証

輸血的禁忌証主要是心脏血管系統、肺和腎的疾患。

1. 心脏血管系統器質性病变兼有明显的代偿机能減退現象，心內膜炎，广泛性血栓性靜脈炎等时，如果因为有流血或貧血等現象而不得不輸血时，必須用极慢的速度，并且隨時注意有无心脏衰竭症状的发生，以便立即停止輸血。

2. 急性腎炎、慢性腎炎或其他腎部疾患，有病变的腎实质容易为血紅蛋白的沉淀所阻塞，而产生可致死亡的尿閉症。所以在病情严重而病变广泛的腎病患者，禁用輸血治疗。

3. 原发性高血压症时，輸血可能使血压更高，所以不宜輸血。但在流血过多的情况下，可用緩慢的速度輸血給患者。

4. 其他：如支气管性哮喘、紅血球过多症、脑溢血、严重的脑震蕩或脑挫伤、急性肝炎或溶血性黃疸等皆属絕對或相对的禁忌。